

老人去世出现两份内容矛盾遗嘱

亲姐因伪造遗嘱被判丧失继承权

老人去世后,出现了两份内容相互矛盾的遗嘱,持有遗嘱的一方是作为法定继承人的姐姐,另一方则是无血缘关系的“外人”,法院会如何作出裁判呢?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特殊的遗赠纠纷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因司法鉴定结论为老人姐姐提供的那份遗嘱为伪造,且老人姐姐转移巨额遗产,法院最终判决其丧失遗产继承权。



CFP供图

法苑天地

两份遗嘱各说各的理

2021年7月,家住崇川区的王斌去世。因为其妻子及女儿王娟已经去世,王斌的长姐王丽等5名兄弟姐妹成为他的法定继承人。

王斌留下的遗产有房屋两套,其中一套50%的份额为王斌所有,50%的份额为王丽所有,此外还有银行理财款若干。

2022年,张林等非王家亲属4人以一份签署日期为2020年9月26日的王斌自书遗嘱为依据,将王丽兄弟姐妹5人诉至崇川法院,要求继承王斌的遗产。

张林等人是何人?原来,王娟去世前,曾委托张林等4人照顾自己的父亲,几人此后对老人进行了照料,并获得了王斌自书的遗嘱。该遗嘱的内容为:王斌与王丽共有的房屋,王斌享有50%份额的产权由王家5名兄弟姐妹继承;银行理财款给张林等4人每人10万元,余下的钱以女儿王娟的名义上缴国库;另一套房屋由张林等4人共同共有。

该案审理过程中,王丽也提交了一份王斌自书遗嘱,签署日期为2021年6月8日。该份遗嘱的内容则是:对于王斌与王丽共有的房屋,王斌享有50%份额的产权由王丽继承;另一套房屋由王家5名兄弟姐妹继承;银行理财款给王丽。

亲姐伪造遗嘱还转移存款

这两份遗嘱内容相差很大,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对对方提供的那一份不认可。哪份真哪份假?

经张林申请,崇川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两份遗嘱进行鉴定。鉴定中心的意见为:两份遗嘱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王丽提供遗嘱中字迹的形成时间晚于2021年7月1日。

此后,经王丽申请,崇川法院委托同一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林提供遗嘱的字迹与王斌本人书写的样本字迹进行比对鉴定。鉴定意见为:倾向性认为这份遗嘱除落款处签名字迹外,其他内容字迹与提供的字迹样本是同一人书写形成;这份遗嘱落款处的签名字迹与提供的字迹样本是同一人书写形成。

案件审理期间,法院另查明,王斌去世前,把银行卡密码及手机均交给王丽保管。在其去世后及一审诉讼期间,王丽多次操作手机从王斌名下的

多张银行卡中转出款项,累计金额达63万余元。

法院判亲姐丧失继承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2020年9月,王斌立有自书遗嘱,该遗嘱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均符合法律规定,遗嘱有效。而2021年6月的那份“王斌自书遗嘱”,系王丽伪造,为无效遗嘱。王丽伪造遗嘱后毫无悔改表现,且转移王斌的巨额遗产,情节严重,丧失对王斌遗产的继承权,故其丧失继承的王斌遗产应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王家剩余4名兄弟姐妹平均继承。

据此,崇川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王斌、王丽共有房产归王家5名兄弟姐妹按份共有,其中王丽占有原来50%的份额,剩余4名兄弟姐妹各占12.5%的份额;一套房产归张林等4人按份共有,各占25%的份额;王斌名下的资金由张林等4人各分得10万元;王丽将转移的63万余元退出,以王娟的名义上缴国库;王斌的其余银行理财款以王娟的名义上缴国库。

王丽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通讯员张怡茜 古林

本报记者王玮丽

法官说法

该案中值得关注的是,王丽在法院的判决中丧失了相应的遗产继承权。那么,目前我国法律对这一问题是如何规定的呢?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发生法定事由时,剥夺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取消继承人原有的继承权。”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南通中院法官钱锋表示,完善的继承权丧失制度有利于规范继承人的合法继承行为,维护社会的道德人伦和家庭秩序,维持良好的遗产继承秩序、维护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如若继承人为谋取遗产而为不法或不道德行为,无论行为人借此不法行为是否能如其所愿地增加其遗产继承份额,这均是法律所不容的。

钱锋介绍,遗嘱是被继承人按照

5种丧失继承权的行为

自己的意愿处置合法财产的法律形式,任何人不能代替被继承人生前的真实意思。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的行为,违背了被继承人生前的真实意愿,侵犯了被继承人生前对其财产的处分权,侵害了其他继承人的继承权。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破坏正常的财产继承秩序,情节严重的,则丧失继承权。

“《民法典》在继承编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完善了继承权、受遗赠权的丧失制度”,他介绍,根据该条规定,继承人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

重这些行为之一的,都将丧失继承权。

本案中,两次鉴定的鉴定意见足以证明王丽所提供的遗嘱的形成时间为王斌死亡时间之后,且并非王斌本人书写,其提供的遗嘱系伪造。并且,王丽在一审诉讼前后多次操作王斌的手机进行转账,意图侵吞遗产,毫无悔改表现,情节严重,因此法院依法认定王丽丧失对王斌遗产的继承权。

钱锋介绍,《民法典》继承编中也增加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给继承人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继承人有该条规定中后三种行为的,如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这在更大程度上保障了遗产的最终继承能按被继承人的自主意愿进行。

试点赢民心,赞!

我市生态环境匿名信访件回复阳光操作

晚报讯 既保护匿名举报人的合法权利,又畅通渠道及时告知对信访件的处理结果,昨天,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生态环境匿名信访件回复分类处理试点评估表明,我市在全省率先推行的这一工作,变“双向不透明”为“阳光操作”,让举报人暖心暖肺。

过去,匿名举报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投诉的一些信访件,虽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但由于举报人采取的是匿名方式,导致事件处理完毕,承办人员却因为没有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及时回复告知。如此,匿名举报人不但不能实时了解信访件办理结果,甚至还会在事后产生不必要的误会。

那么,如何解决“双向不透明”这一弊端呢?我市生态环境局的做法是,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匿名信访件定期通过网络主动公开调处情况,以主动公开代替信访回复,实现信访事项调查处理闭环;增添环境信访答复渠道,方便人民群众对“类似环境信访问题”处理有进一步了解,大大减少“重复访”“越级访”发生,从根源、本质上压降环境信访总量。

自从去年我市开展生态环境匿名信访件回复分类处理试点以来,牢牢坚持从回应群众关切、压实地方责任和震慑环境违法的角度出发,一年多来成效明显,目前已通过专家评估,省厅对南通做法予以高度肯定。专家认为,生态环境匿名信访件回复分类处理试点不但具有政策性,还有时效性和实践性,更重要的是具有创新性。

“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回应群众关切是我们生态环境人不懈的追求。”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黄晓勤表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将进一步总结提炼生态环境信访处理好经验、做法,积极打造“南通样板”,对存在问题进行剖析、改进、提升,为全省推广提供经验参考。

记者周朝晖 张园

擅自出入境,罚!

南通边检站查处一起外轮擅自出境案

晚报讯 6日,南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查获一起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案。该站民警在对一艘外国籍船舶开展信息核查过程中发现该轮航行轨迹异常,经查该轮于2023年4月19日在未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出境。船舶靠港后,该站第一时间登轮开展调查取证,船方对其船舶擅自出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对船舶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

南通边检提醒,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境内航行、停泊期间应当接受边检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杨健